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八届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如期于 8 月 20 日在公司 101 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会现有成员 3 名，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且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史佐、何文康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了《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

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了《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上述草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史佐、何文康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了《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瑞华审字[2019]48210135 号《审计报告》及瑞华阅字[2019]48210002 号《备考审阅报告》。

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1172 号《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所涉及的青海西钢新材料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史佐、何文康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认为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史佐、何文康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之相关问题，具体如下：

1.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重组草案中披露了尚需表决通过及核准的程序，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 本次重组为外部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子公司增资不涉及购买资产。

3. 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史佐、何文康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史佐、何文康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其他参与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史佐、何文康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

有效。

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史佐、何文康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增资协议》，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协议方式现金增资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史佐、何文康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亏损减少、每股收益增厚，不存在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史佐、何文康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没有发现公司财务工作违规行为，公司会计事项的处理、年度报表的编制及公司执行会计制度等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3.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效果和财务状况。

4.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